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臺北市總預算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主管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編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109年度

一、財務摘要	第 1 頁
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第 3 -8 頁
三、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第 9 頁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0 頁
四、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第 11 頁
(二) 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第 12 頁
(三) 基金用途—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第 13 -14 頁
(四) 基金用途—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第 15 頁
(五)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第 16 頁
五、預算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第 17 頁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18 -19 頁
(三)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第 20 頁
(四)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第 21 頁
(五)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22 -23 頁
(六)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24 -25 頁
(七) 資本資產明細表	第 26 頁
(八)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 27 -28 頁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財務摘要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較增減數	%
經營成績：				
基金來源	956,325	100,038	856,287	855.96
基金用途	896,440	100,038	796,402	796.10
賸餘(短絀)	59,885		59,885	--
餘絀情形：				
基金餘額	59,885		59,885	--
現金流量(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減)	59,885		59,885	--

附註：現金流量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本 頁 空 白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設計及建設等事宜，以推動捷運工程、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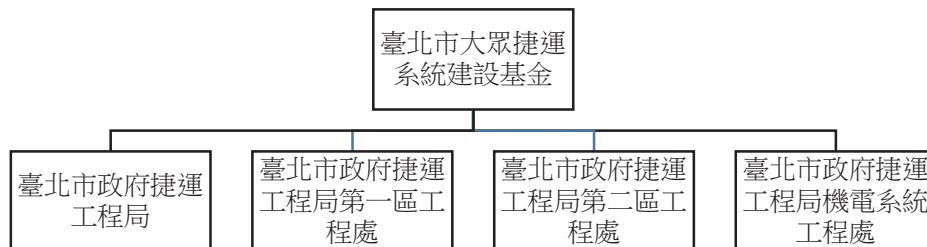
二、施政重點：

(一) 配合府級策略主題「營造永續環境」，為達「建設綠色運輸環境」之策略目標，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除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外，並執行土建細部設計與購地及拆遷補償作業。

(二) 配合府級策略主題「營造永續環境」，為達「建設綠色運輸環境」之策略目標，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俟可行性研究報告奉中央核定後，除接續辦理綜和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外，並執行土建基本設計作業。

三、組織概況：

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明訂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依據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管理委員會，另依「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 1 人，分別由本府秘書長及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又本基金係由本府捷運工程局暨所屬各工程處執行，組織系統圖如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公庫撥款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6 億 2,835 萬 6 千元。
- (二)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2,796 萬 9 千元。

二、基金用途：

- (一)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8 億 8,513 萬 5 千元，依項目說明如次：
 - 1、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本年度預算數 5 億 1,680 萬 3 千元。
 - 2、購置土地：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6,833 萬 2 千元。
- (二)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1,127 萬 2 千元。
-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預算數 3 萬 3 千元。

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及預期績效，詳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名稱	計畫重點內容	預算數	預 期 績 效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辦理土建細部設計等	516,803	完成土建細部設計階段性成果，據以推動後續工程興建。
	購地及拆遷補償	368,332	配合施工時程，完成用地取得程序，期使捷運工程順利進行。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辦理土建基本設計等	11,272	完成土建基本設計階段性成果，據以推動後續土建細部設計作業。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5,632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 萬 8 千元增加 8 億 5,628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與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支出增加，其中央與地方政府撥入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8 億 9,64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 萬 8 千元增加 7 億 9,640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與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支出增加所致。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5,98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 0 元，增加 5,988 萬 5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988 萬 5 千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四、補辦預算事項：

本基金本年度無補辦預算事項。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推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	資本支出執行率	(本年度決算數+計畫賸餘款)／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x 100%	9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本基金於 108 年度成立，無前（107）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二、上（108）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實際執行數 4,903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7,303 萬 8 千元，減少 2,400 萬元，約 32.86%，主要係新北市政府配合款尚未撥入所致。
- 2、基金用途：實際執行數 5 萬元，較預算分配數 32 萬 6 千元，減少 27 萬 6 千元，約 84.66%，主要係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土建細部設計標遴選作業尚未完成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執行數 4,898 萬 8 千元，較預算分配數 7,271 萬 3 千元，減少 2,372 萬 5 千元，約 32.63%。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 上(108)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 情形分析
落實捷運預算執行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土木建築細部設計預算執行率	100%	該計畫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為 16.70%，尚在執行中。

陸、其他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概要：

一、緣起

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網在臺北市中心區以格狀路網連接重要幹道，再往外沿重要廊帶以輻射狀路線向外擴展，而環狀線之規劃構想係以環型路線串連臺北都會區輻射捷運路線，構成整體捷運路網，透過交會轉乘達到便捷運輸的目的，有效縮短捷運旅次時間。

二、工程概述：

(一) 路線係銜接新北市政府報中央核定之第一階段(高架化)路線，經本府初步檢討建議規劃路線，北環段路線自五工路西行於五工路、五權路口續往北地下穿越二重疏洪道，沿中山高速公路平行而進，至四維路地下穿越中山高速公路後轉入蘆洲區中山一路，隨即穿過東側農業區，續沿集賢路至重陽橋北側穿越淡水河後沿社子中正路，再沿百齡橋北側穿越基隆河銜接士林中正路，路線繼續沿士林中正路順接至善路，於故宮博物院前即穿越雞南山轉入北安路南側於劍南路站銜接規劃中之東環段，並與文湖線劍南路站交會轉乘；南環段路線自木柵動物園起，沿新光路穿越山區接秀明路，經政治大學校門前三角地宿舍區、指南路後續沿政大校內四維道，穿越景美溪後，路線行經木新路再接木柵路二段經興隆路口、木柵路一段經辛亥路口行至國家考試院路線即南行穿越景美溪沿遠東工業區旁之防汛道路，續西行於民權路與第一階段路線大坪林站銜接並可轉乘新店線。

(二) 路線長度：北環段長約 14.93 公里，南環段長約 5.73 公里，規劃路線全長約 20.66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公里，其中位在臺北市轄區計 12.45 公里、位於新北市轄區計 8.21 公里。

(三) 場站數：北環段規劃設置 12 座車站(臺北市 6 座、新北市 6 座)及 1 座機廠，南環段規劃設置 6 座車站(臺北市 5 座、新北市 1 座)。

(四) 系統型式：由於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線係銜接採中運量系統之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為利未來全線營運，故採中運量捷運系統地下化方式興建。

(五) 工程經費財源：建設總經費為 1,377 億 9,171 萬元，中央政府補助 331 億 3,208 萬元、臺北市政府分攤 687 億 8,929 萬元、新北市政府分攤 358 億 7,034 萬元。

1、本計畫所含場站土地開發效益、TIF 及 TOD 效益之自償率為 35.44%，其中臺北市為 38.24%、新北市為 31.22%。本計畫之工程費自償比(不含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用)為 43.37%(臺北市為 46.67%、新北市為 38.38%)。

2、本計畫之非自償性財源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依負擔比例編列預算支應，總建設經費扣除自償性財源約為 501 億 4,113 萬元及用地取得費約為 221 億 9,849 萬元後之非自償性經費約為 654 億 5,209 萬元，中央對臺北市轄區部分補助上限為 50%、新北市轄區部分補助上限為 78%。

3、本計畫中央政府須分攤臺北市之非自償性工程經費 140 億 5,772 萬元(補助比例 37.83%)、新北市之非自償性工程經費 190 億 7,436 萬元(補助比例 67.42%)，各級政府應分擔經費詳如下表：

南北環各級政府總經費分攤表

單位：億元

經費來源	自償性財源	非自償性財源		用地及拆遷補償費	工程總經費
		臺北市	新北市		
中央政府		臺北市 140.5772	新北市 190.7436		331.3208
臺北市政府	325.1957	231.0253		131.6719	687.8929
新北市政府	176.2156	92.1748		90.3130	358.7034
總計	501.4113	654.5209		221.9849	1,377.9171
	自償率	工程費自償比			
臺北市	38.24%	46.67%			
新北市	31.22%	38.38%			
整體	35.44%	43.37%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計畫效益

- (一) 捷運系統環狀線全線橫跨臺北市與新北市之行政轄區，包括文山、新店、中和、板橋、新莊、五股、蘆洲、三重、士林及中山等 10 個行政區，並可串連目前營運中之文湖線、松山新店線、中和新蘆線、板南線、淡水信義線、桃園機場線等 6 條捷運路線，與興建中之安坑線、萬大-中和-樹林線等捷運路線，其服務之轉運旅次佔總服務旅次 52%，服務 10 個區域間往來旅次佔 48%，兼具服務環狀運輸走廊及轉運輻射捷運旅次之捷運路線。
- (二) 北環段及南環段所服務重要據點之旅行時間節省預期效益：北環段由劍南路站至新北產業園區站從 49 分鐘縮短為 28 分鐘、至徐匯中學站從 33 分鐘縮短為 18 分鐘、至士林站從 30 分鐘縮短為 8 分鐘，南環段由動物園站至大坪林站從 39 分鐘縮短為 11 分鐘。將有效提高捷運系統之可及性與機動性並大幅縮短各區域旅次時間，與帶動區域均衡發展，讓臺北都會區邁向宜居且永續發展的城市。
- (三) 承上所述，為帶動區域均衡發展，本計畫亦納入周邊土地開發，有關開發大樓配合捷運建設所需之設計費及施工費，爰依臺北市議會 80 年 7 月 24 日議交字第 5659 號函同意捷運設施與聯合開發共構部分所需工程經費，屬聯合開發部分得由捷運系統相關工程預算先行支付，未來再由聯合開發投資人負責償還辦理。

四、計畫核定

行政院於 108 年 5 月 31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88530 號函核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綜合規劃報告書。

五、計畫時程

本案行政院核定興建之期程至 117 年底完工，完工後尚須辦理穩定性測試、模擬演練及通過初、履勘後，始能通車營運，故預計 118 年可通車，通車後仍須進行 15 個月之營運可用度（可靠度及可維修度）驗證及 6 個月竣工驗收等作業時程尚須再加 2 年，因此整體計畫期程至 120 年。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基金來源	956,325	100,038	856,287
	政府撥入收入	956,325	100,038	856,287
	公庫撥款收入	628,356	49,038	579,318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27,969	51,000	276,969
	基金用途	896,440	100,038	796,402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885,135	100,000	785,135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1,272		11,272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3	38	-5
	本期賸餘(短絀)	59,885		59,885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59,885		59,885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預	年 算	度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9,88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88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9,8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9,885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公庫撥款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628,356,000	
公庫撥款收入				628,356,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49,038,000元，增加579,318,000元。
	年	1	21,718,000	21,718,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本府負擔款。
	年	1	227,000,000	227,000,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本府補助稅收增額收益(TIF)(新增)。
	年	1	368,332,000	368,332,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購地及拆遷補償本府負擔款(新增)。
	年	1	34,000	34,000	市府補助款。
	年	1	11,272,000	11,272,000	環狀線東環段基本設計本府負擔款(新增)。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合計				327,969,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27,96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51,000,000元，增加276,969,000元。
	年	1	208,000,000	208,000,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中央補助款(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
	年	1	119,969,000	119,969,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捷運系統工程新北市政府負擔款。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100,000,000	合計	885,135,000	
	100,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85,135,000	
	100,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	885,135,000	
		專案計畫	885,135,000	
		繼續性計畫	516,802,000	
		(一) 捷運系統工程	516,802,000	本計畫因土建細部設計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二期特別預算(108-109年)，地方政府負擔款項編列預算支應，爰本計畫為108-118年度連續性計畫，土建細部設計總經費1,775,000,000元，其中本府負擔865,000,000元，新北市政府負擔419,000,000元，中央補助491,000,000元。除至以前年度已編列100,000,000元，本年度續編列516,802,000元，餘1,158,198,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16,802,000	
			516,802,000	
			516,644,000	
			158,000	
		新興計畫	368,333,000	
		(一) 購地及拆遷補償	368,332,000	
			368,332,000	
		購置土地	368,332,000	
			368,332,000	
			366,865,00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二) 捷運系統工程	1,467,000	工作費。
			(22,198,49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22,110,050,000	補償費。
			88,440,000	工作費。
			1,000	行政院核定本路線綜合規劃報告，總工程經費為 137,791,710,000 元，其中本府負擔 68,789,290,000 元，新北市政府負擔 35,870,340,000 元，中央補助 33,132,080,000 元。本專案計畫為捷運系統工程，總經費為 115,593,220,000 元，其中本府負擔 55,622,100,000 元，新北市政府負擔 26,839,040,000 元，中央補助 33,132,080,000 元，除上開為配合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編列 108-118 年度繼續性計畫之總經費 1,775,000,000 元，本年度再編列 109-120 年度新興計畫，總工程經費為 113,818,220,000 元，其中本府負擔 54,757,100,000 元，新北市政府負擔 26,420,040,000 元，中央補助 32,641,080,000 元，本年度編列 1,000 元，餘 113,818,219,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0	
			1,000	本年度所需經費
			1,000	施工費。
			(113,818,220,000)	總工程經費明細如下：
			699,180,000	細部設計費。
			5,859,700,000	工程預備費。
			4,393,115,000	專案管理及監造費。
			100,948,345,000	施工費。
			1,917,880,000	工程管理費。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11,272,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 目的之長期投資	11,272,000	
		購建固定資產	11,272,000	
		專案計畫	11,272,000	
		新興計畫	11,272,000	
		(一) 基本設計及調查工 作	11,272,000	本計畫為109-111年度連續性計畫，總經費68,500,000元，其中委託專業顧問技術服務費68,250,000元，行政作業費250,000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272,000元，餘57,228,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11,272,000	
			11,272,000	
			11,160,000	
			112,000	
			(68,500,000)	
			250,000	
			68,250,00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38,000	合計	33,000	
	34,000	服務費用	29,000	
	14,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14,000 元，減少 5,000 元。
	14,000	印刷及裝訂費	9,000	
			8,340	概(預)算書印製費(60元x139本)。
			400	會計帳簿及報表印製費。
			26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260 元。
	20,000	專業服務費	20,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20,000 元，無增減。
	2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0,000	學者、專家等出席費(2,500元x8 人次)。
	4,000	材料及用品費	4,000	
	4,000	用品消耗	4,000	較上年度預算數 4,000 元，無增減。
	4,000	其他用品消耗	4,000	會議逾時誤餐餐盒費用(80元x50 人次)。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 決算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資產合計	59,885		59,885
	資產	59,885		59,885
	流動資產	59,885		59,885
	現金	59,885		59,885
	銀行存款	59,885		59,88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59,885		59,885
	負債			
	基金餘額	59,885		59,885
	基金餘額	59,885		59,885
	基金餘額	59,885		59,885
	累積餘額	59,885		59,885

註：本基金本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屬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996,407,000元等，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別	合計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 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用途別科目		
	100,038,000	合計	896,440,000	885,135,000
	34,000	服務費用	29,000	
	14,0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9,000	
	14,000	印刷及裝訂費	9,000	
	20,000	專業服務費	20,000	
	20,00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 費	20,000	
	4,000	材料及用品費	4,000	
	4,000	用品消耗	4,000	
	4,000	其他用品消耗	4,000	
	100,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 之長期投資	896,407,000	885,135,000
	100,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	896,407,000	885,135,000
		購置土地	368,332,000	368,332,000
	100,000,000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528,075,000	516,803,000

系統建設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1,272,000	33,000				
	29,000				
	9,000				
	9,000				
	20,000				
	20,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1,272,000					
11,272,000					
11,272,00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合計				896,44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885,135	本計畫係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及相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 量與單位成本。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1,272	本計畫係辦理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及相 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 成本。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3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金額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885,135	本計畫係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及相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1,272	本計畫係辦理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及相關行政作業，故無法具體衡量數量與單位成本。
(上)年度預算數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建設計畫				100,000	

臺北市大眾捷運

繼續性計畫分

中華民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09年度
合計		1,775,000,000	100,000,000	516,802,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網 建設計畫		1,775,000,000	100,000,000	516,802,000
專案計畫		1,775,000,000	100,000,000	516,802,000
(一) 捷運系統工程 (108-118年度)	捷運系統工程	1,775,000,000	100,000,000	516,802,000

系統建設基金

年資金需求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以後	
718,546,000	111,555,000	45,523,000	82,606,000	199,968,000	
718,546,000	111,555,000	45,523,000	82,606,000	199,968,000	
718,546,000	111,555,000	45,523,000	82,606,000	199,968,000	
718,546,000	111,555,000	45,523,000	82,606,000	199,968,000	

臺北市大眾捷運

新興計畫分年

中華民國

計畫、項目 及計畫期間	計畫內容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 年	
			109年度	110年度
合計		136,085,210,000	379,605,000	8,865,903,000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 網建設計畫		136,016,710,000	368,333,000	8,815,413,000
專案計畫		136,016,710,000	368,333,000	8,815,413,000
(一) 購地及拆遷補 償 (109-120年度)	購地及拆遷補償	22,198,490,000	368,332,000	2,294,633,000
(二) 捷運系統工程 (109-120年度)	捷運系統工程	113,818,220,000	1,000	6,520,780,000
環狀線東環段路網建設計 畫		68,500,000	11,272,000	50,490,000
專案計畫		68,500,000	11,272,000	50,490,000
(一) 基本設計及調 查工作 (109-111年度)	基本設計及調查工作	68,500,000	11,272,000	50,490,000

系統建設基金

資金需求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金 需 求 表				備 註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以後	
15,052,224,000	20,241,969,000	14,435,044,000	77,110,465,000	
15,045,486,000	20,241,969,000	14,435,044,000	77,110,465,000	
15,045,486,000	20,241,969,000	14,435,044,000	77,110,465,000	
8,594,866,000	10,940,659,000			
6,450,620,000	9,301,310,000	14,435,044,000	77,110,465,000	
6,738,000				
6,738,000				
6,738,000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資 評 價	本 年 度 變 動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 舊/長期投資 評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合計	100,000		896,407					996,407	
土地			368,332	增置				368,332	
購建中固定 資產	100,000		528,075	增置		環狀線北環段及 南環段用地取得 環狀線北環段及 南環段土建細部 設計及環狀線東 環段基本設計及 調查工作		628,075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第 4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 第 一 條 臺北市為推展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規劃、設計及建設等事宜，以推動捷運工程、建立永續之捷運服務與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特設置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 第 三 條 本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捷運局）為管理機關。
市政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
-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一 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二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稅收增額收益。
三 辦理捷運土地開發之相關收益。
四 捷運場站周邊土地因出售增額容積所取得之收益。
五 對外舉借之款項。
六 捐贈收入。
七 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 參與投資收益。
九 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收益，指萬大-中和-樹林線、信義線東延段，及其後核定新增路線屬臺北市轄區範圍內之捷運建設相關收益。
- 第 五 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一 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相關設施之規劃、設計及建設等支出。
二 償還對外舉借款項之本息。
三 管理本基金及執行業務所需費用之支出。
四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庫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或經政府核准成立，具信用評等之債券型基金等之投資。
五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 第 六 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本基金概算應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一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

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 | | |
|-------|----------------------------------|
| 第 八 條 | 捷運局應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陳報辦理基金執行情形。 |
| 第 九 條 |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
| 第 十 條 |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